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林曉穎
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xiaoi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60088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54165_106D2020164.ods)

主旨：為配合寶島眼鏡公司與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06年度寶島有eye、視界美好」公益計畫，提供本縣30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免費配鏡服務，惠請貴校依受贈名冊(格式如附)並於6月21日(星期三)下班前函報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2日衛部救字第1061361953號函。
- 二、請將貴校具本縣22歲以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且有視力矯正需求之學生，依格式名冊填妥後回傳本府。為避免因畢業無法順利贈鏡，請貴校考量後續是否可連繫上畢業學生，而確認是否提報。
- 三、因名額有限，故本府將依實際需求調整分配受贈眼鏡名額。倘眼鏡組需求數高於獲配額度，本府將俟彙整後再次調配，俾增加弱勢學童獲得免費配鏡服務之機會(受贈者以100年至今首次接受本公益計畫捐贈為限，不重複發放)。
- 四、配鏡方式：獲贈眼鏡組(含驗配券、鏡框及眼鏡盒)後，請持驗配券及鏡框至全國各寶島眼鏡門市免費驗光並配鏡(

不限度數)。

五、驗配券使用規範：

- (一)限本人使用並以1次為限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二)所持鏡框不得更換，惟如有尺寸不合(由寶島眼鏡門市人員認定)可更換；恕不接受加價升級鏡片。
- (三)使用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逾期使用需自行負擔鏡片費用。
- (四)請獲贈者妥存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
- (五)詳細使用須知記載於驗配券中，資格不符恕無法受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電子公文
2017-06-12
10:00:59 章

裝

訂

線